創稿文號：115010005217
收發文號：1150005693

檔　　號：0115/2-01-00
保存年限：5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　函

地　　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傳　　真：02-27209164
承 辦 人：黃富財
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電子郵件：bm1623@gov.taipei

受 文 者：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781851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共(0)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081號函及115年6月29日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，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無須進行實質審查。經本局檢視，貴校所報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予以備查；檢視結果請逕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（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）查詢。

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，並載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結，供家長查閱。

四、依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，經第3次審閱委員會確認，第1次檢視即通過之學校，核予有功人員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8人（含校長）。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相關敘獎事宜；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依權責發布，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；私立學校校長敘獎，請依學校權責辦理。

五、為落實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與督導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辦理相關訪視作業，以了解各校課程計畫實施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決行層次：建請　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李育惠公文收發職員		文書組		115/07/07 14:06	收文
2	蔡易倫中學部教導主任 擬： 1.本校國中部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教育局已核定通過。 2.本校第1次檢視即通過，後續依規定公告網頁備查。 3.依來文提及是否敘獎，呈請鈞長核示。		中學部	115/07/07 14:48	115/07/07 17:25 中學部 中學部教導主任 蔡易倫 2026/7/7 17:25:58	承辦
3	蔡怡萱教導組長		中學部	115/07/08 08:56	115/07/08 08:58 中學部 教導組長 蔡怡萱 2026/7/8 08:58:18	串簽
4	吳櫻卿小學部教導主任		小學部	115/07/08 13:39	115/07/08 13:40 小學部 小學部教導主任 吳櫻卿 2026/7/8 13:40:40	並簽
5	林倫安人事主任 擬： 1.依來函：「第1次檢視即通過之學校，核予有功人員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8人（含校長）」。 2.呈請核示。		人事室	115/07/09 11:07	115/07/09 11:09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林倫安 2026/7/9 11:09:22	串簽
6	洪毓俊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5/07/09 12:37	115/07/09 12:3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毓俊 2026/7/9 12:37:25	串簽
7	劉育仁校長 核予主要業務承辦人蔡易倫主任嘉獎2次。		校長室	115/07/09 23:39	115/07/14 15:05 校長室 校長 劉育仁 2026/7/14 15:05:20	決行
8	蔡易倫中學部教導主任		中學部	115/07/14 16:50		撤回